

電 代 郵 快 部 濟 經

檢閱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未以仰遵  
六月六日  
如文

快郵代電 存卷

第本

61865

頁計

半

湖北省建設廳銑建三代電悉茲檢發戰區或接近

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電仰遵照經濟部部長翁

文灝 印附辦法一份

存卷  
子  
七  
十  
二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 午 分 點發

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

一、各漁業權人、鑛業權者之更名，或其權益之移轉、抵押、變更，及林業承領人、國營鑛業權承租人，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，應一律呈經本部核准。凡未經核准者，均為無效。

二、各農場、林場、牧場、漁場、鑛場、工廠或公司之場所及設備，其投資之不動產，非經本部核准，不得移作別用，或抵押于他人。

三、各公司股份轉抵，或股東更名，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，凡未經報部者，均為無效。

四、各公司應依法按屆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，非呈經本部核准，不得提支動用，並應存放國家銀行，其已存放于已

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，不便改存者，亦應呈部核准備案。

五、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，其外商訂立關於權利

蓋之合同或契約，非呈經本部核准，一律無效。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